

2019 年第九屆耕元盃全國少年暨青少年棒球錦標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緬懷嘉農棒球精神，重振棒球運動風氣，以落實基層棒球運動，厚植棒球運動人口，提昇棒球技術水準
- (二) 以傳遞「深『耕』棒球發展、還『元』運動精神」的中心思想與永續目標為宗旨，並宣揚以球會友，促進棒球技術及文化交流，發揚陳耕元先生永不放棄的精神
- (三) 落實棒球委員會，以積極創造、永續磨練交流的競賽平臺為理念，推動臺東棒球運動，延續臺灣棒球魂不滅的精神

二、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教育部體育署、立法委員陳瑩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東縣政府、臺東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灣原住民族運動競技暨多元文化藝術發展協會

五、贊助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自來水公司、東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六、活動日期及比賽場地：

- (一) 活動日期：108 年 9 月 6 日(星期五)起至 108 年 9 月 9 日(星期一)止，共計 4 天
- (二) 比賽場地：臺東縣立第一棒球場、臺東縣立第二棒球場、臺東縣立壘球場、臺東縣卑南國中、臺東縣卑南國小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

七、開幕典禮：

- (一) 日期：108 年 9 月 6 日(五) 下午 16：30
- (二) 地點：臺東縣立第一棒球場

八、報名期程與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108 年 7 月 1 日(星期一)起至 108 年 8 月 16 日(星期五)止；請儘早確定報名，以利大會作業
- (二) 報名地點：臺東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
地址：95049 臺東縣傳廣路 263 號
電話：089-360612
傳真：089-360181
- (三) 報名方式：
 1. 請逕洽本會索取報名表，依報名表內容填妥資料，並請貼上參加人員的照片。
 2. 採網路報名方式，報名表電子檔請寄至 dh5433aa@gmail.com；寄件後請確定收到報名回信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，若未收到回信請來電洽詢。
 3. 比賽球隊均得備妥有相片證件，以便有爭議時出示證件查驗。

九、球隊資格：

- (一) 資格：依學生聯盟辦法規定，以學校之名義組隊參加
- (二) 年齡限制：少棒→以 2007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為限
青少棒→以 2004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為限
- (三) 球隊人數：少棒隊職員 4 名(領隊、總教練、教練、管理或教練)，選手 16 名(含隊長)
青少棒隊職員 4 名(領隊、總教練、教練、管理或教練)，選手 18 名(含隊長)

十、領隊會議：

- (一) 日期：108 年 9 月 5 日(星期四) 下午 15：00
- (二) 地點：臺東縣立第一棒球場會議室
- (三) 會議內容：

1. 依據實施計畫討論有關規則
2. 審查球員資格
3. 抽籤與排定賽程

(四) 領隊會議時間如無變更，則不另行通知，請各隊派員並準時出席會議，未派代表參加之球隊，對於會中之決議事項均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(五) 球員資格之認定以在籍學生為限，不符資格者則取消該員參賽資格。

十一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團體獎：冠、亞、季、殿軍及精神總錦標各頒獎盃乙座

(二) 個人獎：

1. 打擊獎乙名
2. 打點獎乙名
3. 全壘打獎乙名
4. 投手獎乙名
5. 最有價值球員獎乙名
6. 教練獎乙名

十二、競賽規程：

(一) **少棒組**

A 競賽規則：

1. 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審定之比賽規則。
2. 除特別規定外，均依據 107 學年度國小棒球運動硬式組聯賽競賽規程。

B 競賽事宜：

1. 比賽隊伍應於開賽前 40 分鐘向大會提交攻守名單，一式四份。
2. 比賽位置，客隊在一壘球員休息室，主隊在三壘球員休息室(主隊先守，客隊先攻)。
3. 野手集會：守備時，每次野手集會不得超過 3 人，一局中只能集會 1 次，時間以 1 分鐘為限。每場比賽以 3 次集會為限，第 4 次(含)以後之集會，每集會一次，則計算暫停 1 次。若延長賽時，則每 3 局可集會 1 次。
4. 暫停實施方式：守方時，一局中只能暫停 1 次(更換投手不計)，第 2 次之暫停需更換投手，每次時間以 1 分鐘為限，每場第 4 次(含)以後之暫停，每暫停 1 次，則需更換投手。若延長賽時，則每三局可暫停 1 次。
5. 攻方時，一局中只能暫停 1 次，每次時間以 1 分鐘為限，每場比賽至多暫停 4 次(含)。若延長賽時，則每三局可暫停 1 次。
6. 如遇風雨影響比賽進行，由主辦單位依實際情況考量決定是否繼續比賽，球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7. 比賽發生棒球規則或競賽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，由大會裁判召開會議審議，其議決即為最終判決。

C 投手規定：

1. 採六局制，投手每場最多可投六局。
2. 投球 2 局以內(含)，不受隔場限制，若投球 1 局或 2 局下場後，接連下一場之比賽，該投手可再投 5 局或 4 局。投球 3 局以上(含)，受隔場限制。
3. 投手被替補，脫離投手職務後擔任野手，則該投手得再擔任投手一次。當同一局投手被替補成為野手後，再回任投手時，其投手投球局數，以一局計算之，再回任投手之投手須投完該局。如由野手替換擔任投手，亦須投完該局。

D 比賽局數之規定：

1. 比賽採六局制(預賽時間 90 分鐘)。

2. 兩隊得分比數，四局相差 10 分，五局相差 7 分，即截止比賽。
3. 因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比賽滿 4 局以上，即裁定比賽。

E 計分及名次順位之排定：

[預賽]

1. 採積分制，每場之勝隊得 2 分，和局各得 1 分，敗隊 0 分。
2. 各階段比賽結束後，各隊名次順位以各隊所得積分總和之多寡排定名次。
3. 積分相同時，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：
 - ①戰績相同之球隊比較相互比賽中，勝隊為先。
 - ②各分組預賽所有循環場次中，失分率較低者為先。
$$\text{失分率} = \text{總失分數} \div \text{總守備局數}$$
 - ③各分組比賽所有循環場次中，得分率較高者為先。
$$\text{得分率} = \text{總得分數} \div \text{總攻擊局數}$$
 - ④擲銅板以決定名次。
4. 若球隊因違規被沒收比賽或中途棄權之出賽所有場次，則不計算其對戰積分及場次局數。

[決賽] 每場均賽至勝負為止，第六局平分時，採突破僵局制。突破僵局制實施方式：比賽至第六局平分時，自第七局起，攻方從無人出局，一、二壘有人，開始進攻。第七局開始比賽前，接續延用第六局的打序。

(二) 青少棒組

A 競賽規則：

1. 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審定之比賽規則。
2. 除特別規定外，均依據 107 學年度國中棒球運動硬式組聯賽競賽規程。

B 競賽事宜：

1. 比賽隊伍應於開賽前 40 分鐘向大會提交攻守名單，一式四份。
2. 比賽位置，客隊在一壘球員休息室，主隊在三壘球員休息室(主隊先守，客隊先攻)。
3. 野手集會：守備時，每次野手集會不得超過 3 人，一局中只能集會 1 次，時間以 1 分鐘為限。每場比賽以 3 次集會為限，第 4 次(含)以後之集會，每集會一次，則計算暫停 1 次。若延長賽時，則每 3 局可集會 1 次。
4. 暫停實施方式：守方時，一局中只能暫停 1 次(更換投手不計)，第 2 次之暫停需更換投手，每次時間以 1 分鐘為限，每場第 4 次(含)以後之暫停，每暫停 1 次，則需更換投手。若延長賽時，則每三局可暫停 1 次。
5. 攻方時，一局中只能暫停 1 次，每次時間以 1 分鐘為限，每場比賽至多暫停 4 次(含)。若延長賽時，則每三局可暫停 1 次。
6. 如遇風雨影響比賽進行，由主辦單位依實際情況考量決定是否繼續比賽，球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7. 比賽發生棒球規則或競賽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，由大會裁判召開會議審議，其議決即為最終判決。

C 投手規定：

1. 採 7 局制，投手每場最多可投 7 局。
2. 投手投球 2 局以內(含)，不受隔場限制，若投球 1 局或 2 局下場後，接連下一場之比賽，該投手可再投 6 局或 5 局。投球 3 局以上(含)，受隔場限制。
3. 當投手被替補，脫離投手職務後擔任野手，則該投手得再擔任投手一次。當同一局投手被替補成為野手後，再回任投手時，其投手投球局數，以一局計算之，再回任投手之投手須投完該局。如由野手替換擔任投手，亦須投完該局。

D 比賽局數之規定：

1. 比賽採七局制（預賽時間 120 分鐘為限）。
2. 兩隊得分比數，四局相差 10 分，五局相差 7 分，即截止比賽。
3. 因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比賽滿 4 局以上，即裁定比賽。

E 計分及名次順位之排定：

[預賽]

1. 採積分制，每場之勝隊得 2 分，和局各得 1 分，敗隊 0 分。
2. 各階段比賽結束後，各隊名次順位以各隊所得積分總和之多寡排定名次。
3. 積分相同時，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：

- ①戰績相同之球隊比較相互比賽中，勝隊為先。
- ②各分組預賽所有循環場次中，失分率較低者為先。

$$\text{失分率} = \text{總失分數} \div \text{總守備局數}$$

- ③各分組比賽所有循環場次中，得分率較高者為先。

$$\text{得分率} = \text{總得分數} \div \text{總攻擊局數}$$

- ④擲銅板以決定名次。

4. 若球隊因違規被沒收比賽或中途棄權之出賽所有場次，則不計算其對戰積分及場次局數。

[決賽] 每場均賽至勝負為止，第 7 局平分時，採突破僵局制。突破僵局制實施方式：比賽至第 7 局平分時，自第 8 局起，攻方從無人出局，一、二壘有人，開始進攻。第 8 局開始比賽前，接續延用第 7 局的打序。

十二、比賽公約：

- (一) 參賽之球隊及職員於比賽期間，嚴禁於比賽大會、休息室、球場等範圍內吸煙、嚼檳榔、喝酒及其他可能構成負面教育之不當行為，違者由主辦單位或裁判逐出球場。
- (二) 比賽中隊職員不得對裁判及對方教練、球員、家長及觀眾言語侮辱或毆打，違反者勒令退場。
- (三) 參賽隊伍需攜帶校旗並著統一球衣參與開、閉幕典禮及所有比賽。
- (四) 比賽進行中，總教練或教練之言行應自我約束，嚴禁向球員或裁判作人身攻擊，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為，違者大會得予以勒令退場。
- (五) 比賽中不得使用電子設備。球隊不得使用對講機或行動電話與場上任何人員聯絡，包括選手席、牛棚及球場上之任何人員。
- (六) 球員出場比賽時，應備妥身分證或帶學生證正本以備查驗，未帶證件之球員，不得填寫在攻守名單內比賽(請在開賽前提出查驗要求，比賽開始後即不予受理)，違者視同違規球員，除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，失職人員送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- (七) 比賽前或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，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競賽工作人員『拍照存證』以備查核，並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。
- (八) 報名表內之總教練、教練、選手須著球衣始能進入選手席，以避免產生事端。
- (九) 比賽中不得有欺騙行為，違者裁判員應予以嚴重議處。
- (十) 捕手護具須自備，並合乎標準(頭盔、面罩、護喉、護胸、護襠及護腿)，預備捕手亦應配戴頭盔及面罩；擊球員、跑壘員及壘指導員(若為球員)均須戴安全帽(安全帽請採用雙耳並附安全帶之規格)。如缺任何乙項，大會得沒收該隊比賽資格。比賽中嚴禁使用加重球棒，包括木棒、鐵棒及任何外加之器材，並嚴禁帶進球場。
- (十一) 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草皮及環境，無論練習或比賽，儘量勿踐踏草皮，並於賽後臨走前，將選手席收拾整齊。
- (十二) 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主辦單位召集競賽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